

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撤诉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销诉讼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67,862,908.9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原告提出撤诉申请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，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原告：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尔德嘉”）

被告：顾国平

第三人：天下秀数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曾用名“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
二、案件情况

2019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19）沪01民初119号、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》（2019）沪01民初119号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及相关起诉文件。原告瑞尔德嘉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对被告顾国平提起诉讼，公司被列为第三人。原告瑞尔德嘉要求判令撤销被告顾国平放弃对第三人即公司67,862,908.9元借款债权的行为，并由第三人向被告顾国平返还67,862,908.9元债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

2019-022)。

三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0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9)沪01民初119号,原告瑞尔德嘉已于2020年6月23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相关规定,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北京瑞尔德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撤诉,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下秀数字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

● 备查文件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19)沪01民初119号